

修武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修审公告〔2023〕4 号

修武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修武县审计局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对中央财政下达的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和河南省财政下达的疫情防控及“三保”补助资金分配、下达、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修武县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500 万元。收到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修武县财政局已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单位指标 4500 万元，实际支出 4328.42 万元，其中：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疫情防控相关未付账款 4328.42 万元，已下达的预算单位指标结余 171.58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已完成支出 1000 万元，修武县财政局统筹用于基层“三保”（2023 年 7 月份工资支出）。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修武县财政局能够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

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基层“三保”支出，确保了资金及时拨付、精准使用，安全高效。

修武县审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